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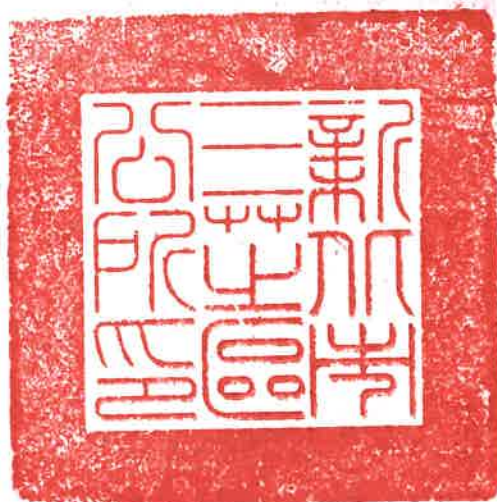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芝民字第1153843727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區「芝鄉店字第251號」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標示變更一案，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區「芝鄉店字第251號」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標示變更一案，原土地標示北新庄子段店子小段174-2及174-4地號等2筆，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重測為車埕段18及20地號及面積之變動，請出租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本所前以115年8月3日新北芝民字1153841642號函通知出、承租人在案；惟出租人張圳岸現況或送達處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災防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領取。

區長 李天民